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龍億瑄

電話：03-3188543

電子信箱：judyids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決字第1150019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訂定之「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5年4月22日法制字第1150250105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教化輔導組（含附件）、本署安全督導組（含附件）、本署後勤資源組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矯正醫療組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50427



11500520340